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4日，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小东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李小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2025年1月10日，原监事傅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小东先生，1990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安全员；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2013年3月至2022年5月在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流管员；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在中国石油大学学习；2023年11月至今在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副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是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无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